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考点一 税务管理 ★

【大纲要求】掌握

要点	内容
税务管理内容	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
税务登记申请人	企业、企业外地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税务登记主管机关	县以上税务局

要点	内容
税务登记的内容	包括设立（开业）税务登记(30 日)、变更税务登记(30 日)、注销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以及停业、复业登记、临时税务登记、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扣缴税款登记等(P329-P334)
登记制度改革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多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等，一照：营业执照，一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意】纳税人以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纳税人识别号，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考点二 证、账、票的管理 ★★★

【大纲要求】掌握

要点	内容
一、账簿设置	纳税人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 日内”
	扣缴义务人 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 日内”
	规模小确无建账能力的 可聘请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档案保管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证、账、表及其他涉税资料应保存“10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发票管理

（一）发票管理机关

1.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
2.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4.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二）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

1. 发票的种类

-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 ③其他发票：包括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2. 发票的联次和内容。

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

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三）发票的领购

1. 领购发票的程序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2. 代开发票。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3. 外地经营领购发票。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四）发票的开具和使用

1. 发票的开具

（1）开票主体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如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2）开票程序。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开票地域。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开具后的存根联应当按照顺序号装订成册。

（4）禁止性规定。

不得虚开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即为虚开）。

2. 发票的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1）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3）拆本使用发票；

（4）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5）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注意】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

（五）发票的检查

（1）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①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②调出发票查验；

③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④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⑤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2）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六）网络发票

网络发票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标准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公布的**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在线开具网络发票，**不得利用网络发票进行转借、转让、虚开发票及其他违法活动**。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网络出现故障，无法在线开具发票时，**可离线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后，不得改动开票信息，并于**48小时内上传**开票信息。

【例题·多选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虚开发票行为的有（ ）。

A. 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B. 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C.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D.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考点三 纳税申报管理 ★

【大纲要求】掌握

一、纳税方式		具体内容
自行申报		传统方式
邮寄申报		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申报		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实际申报日期
其他方式	简易申报	实行定期定额的纳税人
	简并征期	

二、纳税申报要求

1.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证明材料。
-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3)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6)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2.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享受减、免税待遇，在减税、免税期间的均应当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例题·判断题】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不需办理纳税申报。（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本题考核纳税申报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税申报。